

##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公示 (第3批)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第3批信访件共计75件。截至8月31日,已办结75件,现予以公开。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1    | 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村内水泥厂东面有好几家打石子厂,每天晚上生产,噪音扰民,空气污染。                   | 市中区  | 空气污染 | 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区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石子厂位于西王庄镇民主村北侧,石榴园水泥厂东侧,前古屯村境内,现场有石料加工迹象,场所内无石子生产主要设备,无残存石子、石硝,剩余履带和铁筛子未完全清理。   | 是    | 西王庄镇第一时间召集村负责人进行了解情况,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安排专人全程跟踪督促其将残存设备彻底清理整治。下步,区政府责成西王庄镇、区国土资源分局加大巡查力度,昼夜值班、巡查,设置路障,安装监控,一经发现,严厉依法查处。   | 无        |
| 2  | 2    | 薛城区陶庄镇田湾村泰山北路,高架桥下堆放大量的药渣,气味刺鼻。                                | 薛城区  | 空气污染 | 经现场察看核实,该处有晾晒、存放的药渣,约1500余吨,该举报属实。经调查了解、核实,药渣系从华润三九(枣庄)有限公司转运至该处。   | 是    | 截至8月26日6时,该处药渣已清运完毕。   | 无        |
| 3  | 3    | 滕州市龙泉街道人和蓝湾小区西侧门市房,大多数饭店油烟直排,未经过处理,空气污染严重。                     | 滕州市  | 空气污染 | 8月24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人和蓝湾小区西侧门市房共有餐饮业店铺12家,其中5家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7家没有安装。   | 是    | 1.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7家商户限期整改,并针对每户实际分别制定整改措施。目前,截至8月31日,所涉商户均已完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br>2.加强执法检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商铺的检查力度,确保所有餐饮行业店铺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督促商户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棉,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 无        |
| 4  | 4    | 滕州市善南派出所向东300米路南,滕州市公安局特别行动大队院内有一打石子厂,每天24小时生产,空气污染严重。         | 滕州市  | 空气污染 | 8月24日,滕州市组织滕州市环保局、善南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打石子厂位于滕州市春藤路南侧,实际上是山东财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机制砂项目于2018年4月在滕州市环保局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批复文号:滕环行审字[2018]B-56号),建成后年产能机制砂90吨。<br>8月24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部分设备已安装,厂区有大量原材料露天存放,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是    | 1.目前,该公司露天存放的物料已全部清运,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正在进一步清理。<br>2.滕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未落实扬尘治理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 无        |
| 5  | 5    | 滕州市鲍沟镇吴庄村,宇辉钙业厂房内下午6点至凌晨7点打石子,噪音扰民,扬尘严重。                       | 滕州市  | 空气污染 | 8月24日,滕州市组织滕州市环保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滕州宇辉钙业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鲍沟镇河崖村西南,该公司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于2015年4月29日经滕州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滕环行审字[2015]B-50号);2017年3月2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滕环行验[2017]5号)。该项目主要是,购买原料石子,经粉磨后生产钙粉(脱硫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钙粉100万吨。<br>2.后因原料石子供应紧缺,2018年该公司投资建设脱硫剂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购买原料石灰石进行破碎,建成后年破碎石灰石100万吨。该项目于1月5日取得滕州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滕环行审字[2018]B-4号),2018年6月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7月7日完成了验收专家评审。2018年8月,该公司已向滕州市环保局递交了对项目进行验收的申请。<br>3.8月24日,组织鲍沟镇、滕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部分原料露天存放,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是    | 1.责成滕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露天存放原料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br>2.目前,该公司已将露天存放的物料转移至封闭的料棚内。<br>3.滕州市环保局将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固废及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未验收前不得生产。   | 无        |
| 6  | 6    |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毛官庄村石化加油站向南100米路南,袁某有两台石子破碎机,夜间生产扬尘污染严重。               | 台儿庄区 | 空气污染 | 该转办件中石子加工点已于2017年底被取缔,在2018年7月份,张山子镇政府配合区相关部门在全镇开展的“散乱污”和土小企业集中整治中,发现该处石子加工点私自组装机械进行生产,随后张山子镇政府组织人员在7月8日对厂区内的破碎机械、皮带运输机等设备进行了拆除。经现场核查,不存在生产迹象。  | 是    | 截至8月30日,该转办件中石子加工点场地清理完毕。同时,张山子镇政府加强监管,坚决防止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 无        |
| 7  | 7    | 滕州市鲍沟镇玻璃基地104国道西,恒昕玻璃厂含酸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污水管道,污染水资源。                | 滕州市  | 水污染  | 8月24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滕州市恒昕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鲍沟镇西皇甫村北玻璃产业基地,主要从事玉砂亚光玻璃及工艺玻璃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于2014年5月注册成立,其生产加工玻璃制品项目于2015年3月5日经滕州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滕环行审字[2015]B-20号);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建设并完善了污染治理设施,并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滕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滕环行验[2017]9号)。<br>2.8月24日,鲍沟镇联合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未生产,厂区西侧建设了污水处理站,现场无废水外排。通过调阅相关资料,发现该公司未对外排废水进行自行监测,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 是    | 1.滕州市环保局已对这家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恢复生产后立即启动自行监测。<br>2.滕州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这家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无        |
| 8  | 8    | 市中区龙头西路碧桂园施工工地施工未做任何防护措施,扬尘污染严重,且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 市中区  | 空气污染 | 市中区组织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市中区龙头西路碧桂园工地为碧桂园·翡翠澜湾项目,位于龙头西路南侧、衡山路东侧、光明大道北侧以及西沙河西侧,现阶段处于前期办理手续过程中,正在进行文明施工的准备工作。该项目已完成6米围挡连续封闭,尚未开始建筑物施工和土方开挖,施工方正按照“六个100%”要求进行路面硬化施工、现场裸露土方覆盖,现场采取了雾炮、小型冲洗设备进行降尘。  | 是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执法人员于8月24日到现场同工地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对工地内未覆盖的土方进行覆盖,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并于24日晚21:30对工地现场进行夜查,未发现夜间施工和噪音扰民问题。目前,该项目已停止施工。下一步,区政府将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建筑扬尘污染治理“6个100%”标准进行整改,达不到标准,坚决不予开工,不予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旦发现有建筑扬尘污染和噪音扰民问题,坚决予以停工治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建筑工地的日常巡查、夜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 无        |
| 9  | 9    | 山亭区桑村镇东山村,村内变压器旁边有一镀锌厂,任意排放污水,水污染严重。                           | 山亭区  | 水污染  | 经查实,被举报镀锌厂实为山亭区桑村镇东山村祥龙童车配件厂,该厂有铆钉生产线一条,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镀锌工艺设备、镀锌生产原料、镀锌产品等,不存在“任意排放污水,水污染严重”现象。<br>该公司于2017年12月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备案号:201737040600000079),建设内容为年加工100T铆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该项目属于第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中的,仅切割组装的建设项目。2018年5月15日,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厂检查,发现该企业院内有与环评登记不一致的表面处理(镀锌)设备,但未投入使用。5月16日区环保局向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山环责改字[2018]第22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场地原状。5月17日该企业在桑村镇环保所工作人员监督下自行拆除镀锌生产设备。<br>下一步,山亭区责成桑村镇政府严格按照环境网格化属地管理原则,完善长效管控机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产加工活动,同时,加大对辖区企业内的巡查监管,杜绝违法行;由区环保局责成企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内容进行建设,杜绝批建不一等违法行为的产生;由区环保局牵头,加大对全区企业的排查监管,增加日常检查频次,严厉查处批建不一等环境违法行为。      | 否    |  |          |
| 10 | 10   | 峄城区榴园镇华沃水泥厂院内正南方向有一非法打石子厂,无任何手续,现是夜间生产,空气污染,运输车辆未做防护措施,道路扬尘严重。 | 峄城区  | 空气污染 | 1.经调查核实,所反映的石子厂为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1×3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2月12日取得峄城区环保局批复(峄环行审字[2018]020号)。于2018年7月21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8月24日,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3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未生产。根据其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通过除尘设施治理后的废气排放可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br>2.经调查有个别运输车辆未做防护措施。区交通部门落实源头管理职责,分别到货运源头企业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和货物运输装载企业进行督促检查,要求规范装载合法运营。  | 是    | 1.针对华沃水泥厂运输石头车辆,8月1日上午,峄城区政府在安监局召开了专门协调会议,要求交警部门严查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交通部门严查脱落扬洒车辆。<br>2.交通部门已联合交警部门安排专门执法队伍到华沃水泥厂内的石子场,对不覆盖、扬洒运输石头车辆进行严查。<br>3.峄城区交通部门落实源头管理职责,分别到货运源头企业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和货物运输装载企业进行督促检查,要求规范装载合法运营。  | 无        |
| 11 | 11   | 滕州市荆河街道荆河公园内有人每天晚上7点后在公园内直播,高音喇叭唱歌,噪音扰民严重。                     | 滕州市  | 噪音污染 | 8月24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经调查,荆河公园位于善国南路西侧,善国大桥北首,建于1985年,是滕州市规模较大的公共娱乐场所。<br>8月24日晚7点,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荆河公园内的健身娱乐活动进行全方位调查取证。经过两个小时的巡查,执法人员在公园湖边长廊处,发现一老年男子利用音响设备进行唱歌活动,声音很响。执法人员要求该男子立即停止扰民行为。该男子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随即收拾高音喇叭、显示器等设备离开并表示今后不会出现这种行为。同时,执法人员向公园管理人员了解到,晚7点后,公园内大多是广场舞、儿童娱乐的活动,还未出现过直播噪音扰民的活动。   | 是    | 1.坚持严格监管。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认真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杜绝噪音扰民等问题现象发生。<br>2.做好解释工作。滕州市园林处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做好解释工作,积极消除影响,主动化解矛盾。  | 无        |
| 12 | 12   | 薛城区永福路区政府后区泉巷广电小区,楼下所有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污染严重,下水道被污水堵塞,影响业主生活。     | 薛城区  | 空气污染 | 8月25日上午,接到该转办件后,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城街道中队执法人员赶赴薛城区永福路区政府后区泉巷广电小区楼下饭店进行督导,同时,区督查五组人员也赶赴现场进行督导。25日下午,相邻相亲特色菜馆已安装油烟净化环保装置,佳香饺子馆正在安装。刘记特色菜馆、刘老五狗肉驴肉馆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污染问题属实。店外地下污水外溢属实。  | 是    | 1.8月28日,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下水道淤泥已清挖出来,排污已通畅,挖出的淤泥已经外运完毕。<br>2.8月17日,该宿舍楼下刘记特色菜馆业主因邻里纠纷而伤人,公安机关已介入,8月22日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当时还在营业),责令其8月28日前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接到通知后,该业主就停业关门,截至8月28日17时仍不知去向,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将密切关注,如果该业主返回重新营业,将立即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则予以停业。刘老五狗肉驴肉馆已定做油烟净化设施,8月31日安装启用。周边其他餐饮店均已安装启用油烟净化设备。 | 无        |
| 13 | 13   | 峄城区榴园镇棠阴村,村内有大量车辆,道路扬尘严重。                                      | 峄城区  | 空气污染 | 经现场核实,省道S352邹薛西线(榴园镇路段)自2001年建成通车至今运营17年,已超期服役,道路破损严重,并且车流量较大,过往运输车辆颠簸易造成抛撒。  | 是    | 1.针对薛线道路破损、道路扬尘严重问题,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已对该路立项改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318邹兰线峄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564号),改建后将彻底改变路面扬尘污染问题。<br>2.公路部门正在对相应路段进行第一次挖补施工,11月底前将完成第二次施工,共计挖补9000余平方米,投资100余万元。<br>3.公路部门将加大清扫力度,在车辆抛撒严重路段增加1名养护人员或增加清扫时间3小时,最大限度的保持路面清洁。<br>4.相关部门将加大执法力度,对不覆盖、扬撒运输石头车辆进行严查,顶格处罚。 | 无        |
| 14 | 14   |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徐庄村,村东南方有一淀粉厂,每天夜间生产,污水随意排放,水污染严重。                     | 台儿庄区 | 水污染  | 8月22日,台儿庄区组织马兰屯镇政府、区环保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淀粉厂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徐庄村东南部,阿里山路北侧,为枣庄市天合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3月6日变更为枣庄天耀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5573942926),环评批复(台环行审[2013]B-06号)、环保验收(台环验[2013]05号)等手续齐全。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没有因环保督察停产,每天早7:00至晚7:00生产。主要产品为新型助剂(变性淀粉),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因此无工业废水产生,现场也未发现向地下排水。检查发现南墙外有三处排水管道,两处为雨水排放口,无外排水迹象;一处为空调冷却水及食堂产生的生活废水,有少量废水流出。厂区南排水沟为徐庄村东西走向排水沟,该企业位于排水沟上游,因长期未疏通造成生活废水外排不畅。通过对该企业南墙外生活废水排水口进行现场取样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4.4mg/L,氨氮为0.677mg/L,达到V类地表水标准,符合农业用水标准。区委、区政府要求马兰屯镇政府督促该企业于2018年8月23日前将两个排水口进行封堵,保留雨水排水口一处,对墙南排水沟进行清理疏通。为防止食堂生活污水污染环境,该公司已将内部食堂清理关闭。 | 否    |  |          |
| 15 | 15   | 市中区税郭镇鲁王桥村东山上,有石子厂与洗沙厂,每天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 市中区  | 噪音污染 | 市中区组织税郭镇、区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br>1.税郭镇鲁王桥村东山分别有石子场和洗沙厂各一家。<br>2.石子场位于鲁王桥村东山东侧,曾因存在夜间生产扰民现象,被税郭镇联合执法拆除取缔。8月24日现场核实发现,该石子场内有生产及发电设备,并堆放大量石子。<br>3.洗沙厂位于鲁王桥村东山西侧,已实施断电,部分设备已拆除,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 是    | 8月24日下午2:00,税郭镇、区国土资源分局抽调人员成立联合执法组,在石子场现场依法查扣了移动式采石设备及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对洗沙厂设备进行切割拆除,并组织执法人员对石子场内石子和洗沙厂设备、原料进行清运,截至25日下午2:30,石子场和洗沙厂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清运完毕,正在对原料进行清理。下一步,区政府将责成税郭镇加大执法巡查、夜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   | 无        |

(下转第四版)